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私有化科环集团及公司认购春晖环保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集团）H股股价长期低于每股净资产，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难以发挥。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私有化并吸收合并科环集团，科环集团退市后可以探索新的发展机会。在此方案下，公司所持科环集团 39.19%内资股将置换为北京春晖青云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39.19%股权。

2. 本次交易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 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4. 本项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吴革、吕跃刚、刘朝安